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7人现场方式参会,1人通讯方式参会。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21日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号文核准,森特股份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84.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33.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450.97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4.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0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72.59	30,000.00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1,114.18	21,114.18
合计		62,286.77	51,114.1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334.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2.02万元。2020年5月15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5月18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9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5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74.3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作为森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二街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爱森、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20/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20号楼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20号楼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继峰

联系电话:(010)67856668

传真:(010)67856669

邮编:100176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99期、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

●委托理财期限: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99期91天、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99期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9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99期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99期(编号:JGCK2020099)
适合客户	公司客户及定制客户
产品期限	91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存金额	购买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起
递增金额	壹万元
募集期	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
投资冷静期	2020年5月20日10:00至2020年5月21日10:00
起息日	2020年5月21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20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
产品预期年利率	按照挂钩标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收益 (1)到期观察日,若标的≤SPOT值-260bp,则利率水平=1.5% (2)到期观察日,若标的≥SPOT值+260bp,则利率水平=1.5%; (3)到期观察日,若标的在(SPOT值-260bp,SPOT值+260bp)内,则利率水平=3.5%。 (4)标的观察日为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T-2日),SPOT值=起息日北京时间10:00标的值,1BP=1/10000。
募集规模	人民币3000万元
提前终止条款	无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利息支付方式	每期利息以人民币支付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编号:JGCK2020100)
适合客户	公司客户及定制客户
产品期限	18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存金额	购买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起
递增金额	壹万元
募集期	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
投资冷静期	2020年5月20日10:00至2020年5月21日10:00
起息日	2020年5月21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20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
产品预期年利率	按照挂钩标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收益 (1)到期观察日,若标的≤SPOT值-360bp,则利率水平=1.8% (2)到期观察日,若标的≥SPOT值+360bp,则利率水平=1.8%; (3)到期观察日,若标的在(SPOT值-360bp,SPOT值+360bp)内,则利率水平=3.75%。 (4)标的观察日为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T-2日),SPOT值=起息日北京时间10:00标的值,1BP=1/10000。
募集规模	人民币3000万元
提前终止条款	无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利息支付方式	每期利息以人民币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99期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是全国首批上市农村商业银行。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合兴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优化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弘久锻铸、朱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口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弘久锻铸、朱口集团三方确认:截止评审基准日,公司对弘久锻铸的转股债权总额为124,451,171.86元。弘久锻铸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主张该债权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者存在其他瑕疵的权利。

2、债权转股权的实施条件:

(1)公司与弘久锻铸、朱口集团三方已签署本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债权转股权方案。

3、实施方式: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对弘久锻铸的124,451,171.86元债权转为股权,全部转入弘久锻铸注册资本。

4、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久锻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8,056,100元增加至182,507,271.86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84.41%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15.59%
合 计	100%

5、弘久锻铸应自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朱口集团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6、债转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审计费、评估费等由弘久锻铸承担。

7、本协议经公司与弘久锻铸、朱口集团三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债权转股权协议》。

上述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4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其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8.95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厦门三安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危险化学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三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77,538.77万元,净资产676,104.89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345,342.31万元,净利润67,805.98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66.0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47.49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4%;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18.54亿元提供了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凯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转股时间: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9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6月1日

鉴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0年5月2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5月29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2;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及总经理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李春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任勇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任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春建先生、任勇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春建先生、任勇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